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www.xx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服务指南）CA 办理流程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 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www.xxggz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xxzf)的招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nxxTF 格式)。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www.xx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和 *.nxx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项目编号：新交采 2023ZB001 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2 -190)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项目概况

新乡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x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2-190 (新交采 2023ZB001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确定新乡市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各类会议定点场所若干名,详细内容及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后下载)。

定额标准为:一类会议 住宿费上限 150 元/人.天,伙食费 100 元/人.天

二类会议 住宿费上限 140 元/人.天,伙食费 90 元/人.天

三类会议 住宿费上限 120 元/人.天,伙食费 90 元/人.天

四类会议 住宿费上限 100 元/人.天,伙食费 90 元/人.天

6、合同履行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卫生系统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3.2 具有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

安全检查意见书；

3.3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4 营业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内；具有会议接待能力的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资质的宾馆饭店等场所；

3.5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3.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3 月 6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注：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7 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金穗大道 698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88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35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886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院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98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3-3688611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具有卫生系统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8、具有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9、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10、营业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会议接待能力的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资质的宾馆饭店等场所； 11、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无
7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服务期限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
10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特别注意：新乡市 2021-2022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原中标人，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且协议价格无变化，仅需向财政部门递交相关资料，不再制作、递交投标文件。如有供应商新增加会议类别，请重新报名并制做投标文件。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3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投标人应保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U盘无病毒感染、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否则后果自负。
1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 定义：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 的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集中采购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集中采购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

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集中采购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参加开标大会的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CA 数字证书。

2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5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

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违法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7.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

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协议书条款

新乡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_____

甲方：新乡市财政局

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书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以及新交采 2023ZB001 号招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2、“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3、“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4、“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 5、“招标文件”是指《新乡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 6、“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新乡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条款；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新乡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协议价格等信息;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权利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 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人.天)

(2) 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人.半天)

(3) 伙食费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1、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住宿接待服务。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

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八、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发生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应取消定点饭店资格的行为的。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九、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1、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价格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招标内容总体介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对新乡市财政局2023-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进行招标。

本次招标分为一类会议、二类会议、三类会议、四类会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意愿进行投报会议类型内单一会议类型招标，也可投报多个会议类型招标。

二、会议定点场所要求

（一）会议定点场所以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的饭店、宾馆为主，具有相当资质和条件的饭店、宾馆等场所，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二）营业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内。

三、会议标准

（一）根据新政办[2014]100号文《新乡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通知》，会议标准均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四种。

1、一类会议:市党代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全会、市劳模会。承办国家部委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

2、二类会议:市委全委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会;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召开的全市换届会议。

3、三类会议: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包括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各县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4、四类会议: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二）会议标准

一类会议要求:

- 1、接待规模达到一次性接待 150 人（含 150 人）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 2、满足可容纳 150 人（含 150 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一个。
- 3、定额标准为：住宿费上限 150 元/人.天，伙食费 100 元/人.天，可按照标准间、单间、普通套间报价，但不同类型的客房价格不得突破上述价格。
- 4、具有独立自主的停车场。
- 5、必须提供本饭店的全部客房及会议室，不得有保留。

二类会议要求:

- 1、接待规模达到一次性接待 120 人（含 120 人）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 2、满足可容纳 120 人（含 120 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一个。
- 3、定额标准为：住宿费上限 140 元/人.天，伙食费 90 元/人.天，可按照标准间、单间、普通套间报价，但不同类型的客房价格不得突破上述价格。
- 4、具有独立自主的停车场。

5、必须提供本饭店的全部客房及会议室，不得有保留。

三类会议要求：

1、接待规模达到一次性接待 80 人（含 80 人）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2、满足可容纳 80 人（含 80 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一个。

3、定额标准为：住宿费上限 120 元/人.天，伙食费 90 元/人.天，可按照标准间、单间、普通套间报价，但不同类型的客房价格不得突破上述价格。

4、具有独立自主的停车场。

5、必须提供本饭店的全部客房及会议室，不得有保留。

四类会议要求：

1、接待规模达到一次性接待 50 人（含 50 人）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2、满足可容纳 50 人（含 50 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一个。

3、定额标准为：住宿费上限 100 元/人.天，伙食费 90 元/人.天，可按照标准间、单间、普通套间报价，但不同类型的客房价格不得突破上述价格。

4、具有独立自主的停车场。

5、必须提供本饭店的全部客房及会议室，不得有保留。

（三）会议室费用包含会标、座牌等费用，使用费单独报价。

四、会议定点场所接待和服务要求

1、为会议提供热情接待，优质服务。

2、协助会议单位报到，并按会议类别安排相应标准的住宿。

3、按会议需要提供会议室。

4、制作会标、欢迎牌。

5、按会议类别安排相应标准的餐饮。会议用餐原则上采用自助餐，其中：一类会早餐不得少于 25 个品种，中晚餐不得少于 30 个品种；二类会早餐不得少于 20 个品种，中晚餐不得少于 28 个品种；三类会早餐不得少于 15 个品种，中晚餐不得少于 20 个品种，四类会早餐不得少于 12 个品种，中晚餐不得少于 18 个品种，具体承办会议时，中标人应提供承办四种会议类别一日三餐的菜单方案。

6、客房服务要求：必须保证客房房间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至少要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及时为顾客送水；具有卫生间，卫生间要每天消毒，卫生用具要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要配有电视、电话及空调，冬季要保证客房供暖。

7、餐饮服务要求：保证操作间工作人员应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健康证，持证上岗；餐厅应有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并能切实执行；餐厅应干净卫生，整洁明亮，餐具均应在消毒柜中消毒。

8、停车服务要求：应提供承接对应类型会议所需的停车场及免费停车服务，进出相对便利。

9、安全保卫要求：应具有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

10、会议接待中，以标准间为主。因特殊原因提供的超标准客房，房间价格按同一会议类型确定的人均房间价格执行。

11、必须提供宾馆房间布置图和停车场平面布置图。

12、付款方式：由会议承办单位转账支付、财政直接支付或公务卡结算。

13、会议定点场所收费标准应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即如果会议定点场所对外价格为门市价的打折价，则对各级党政机关会议的价格必须低于门市打折价。

14、经招标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不得针对各级党政机关另外确定旺季协议价格；也不得以本地承办博览会、交易会、运动会等大型活动进行临时性价格上涨。

15、在定点服务期限期间，会议定点场所应接受市纪检监察、财政部门、交易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

16、各级党政机关可以根据自身具体要求，在本次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名单中自主选择定点会议场所。

五、协议期限

会议定点场所有效期：两年（从协议书签订之日算起）。

六、签订协议程序

会议定点场所中标人通过市交管办、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并由新乡市财政局与中标会议场所定点单位签订协议书，主要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七、投标报价须知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新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限额标准，如投标人某一类会议中某一（类）房间食宿报价超出限额标准的，视为无效投标。

2、会议定点场所的投标报价在协议期间不得变动，擅自提高价格的将被取消定点资格。

3、每个会议定点场所可以在自身能够投报的会议类型内投报单一会议类型，也可投报多个会议类型。

八、其它要求

1、业务建档制度：定点供应商应建立单独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以备业务季报和执行期间的检查。

2、投诉制度：国家机关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有权对定点单位监督投诉。

3、基本服务要求：

3.1 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接待工作。

3.2 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3.4 如投标人与某采购人签订的协议价格体系或约定的价格体系（含会议用客房和零星住宿用客房）低于本次投标价格的，按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执行。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

4、违规处理

4.1 投标人不按时报送、发布价格信息、联系信息等变动情况的，或不按照规定报送业务统计信息的，将被通报批评。经通报后仍不按时报送的，将予以警告；

4.2 中标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4.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出差人员和会议的；

4.2.2 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

4.2.3 提供虚假发票的。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具有卫生系统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具有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营业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内；具有会议接待能力的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资质的宾馆饭店等场所；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一类会议、二类会议、三类会议、四类会议中标候选人各若干名；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新乡市 2021-2022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原中标人，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且协议价格无变化，并向财政部门递交相关资料的，直接续签新乡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一、商务标部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20 分):

1、业绩(10 分)

1.1 对投标人提供的经营业绩一览表的内容综合评定，其中近三年以来接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务会议（或同级别其他单位会议）两个（含两个）以上（会议规模 100 人以上）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会议主办单位出具的会议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经营业绩一览表的内容综合评定，其中近三年以来接待会议两个（含两个）以上（会议规模 100 人以上）的得 2 分（不含行政事业单位），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会议主办单位出具的会议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财务状况（10 分）

2.1 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得 5 分。

2.2 投标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20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10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技术标部分 (50 分)：

1、硬件设施（20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客房、餐厅、会议室数量和容纳人数、配套设备等综合评定；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 20 分、档次为“良”的得 13 分、档次为“一般”的得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客房、餐厅、电梯、会议室，会议音响、投影等配套设备彩色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2、停车场面积（5 分）

具备 50 个-100 个车位的得 3 分，100 个以上车位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停车场彩色影印件及平面示意图，否则不得分。

3、其他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包括商务、健身、娱乐（5 分）

评委会根据配套设施设备的完善性、合理性、适用性等因素综合评定；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 5 分、档次为“良”的得 3 分、档次为“一般”的得 1 分。

注：以上配套服务设施设备投标人根据性能、功能等情况描述，格式自拟。

4、服务（14 分）

评委会对投标人的会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能够有效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特色服务等综合评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 14 分、档次为“良”的得 10 分、档次为“一般”的得 5 分。

注：会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其他（6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会议场所）周边环境、交通便利状况综合打分，较好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标部分（30 分）：

以各类会议房间、会议室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且得满分会议室为 3 分、房间为 21 分，其他投标人的房间、会议室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大会议室报价得分（X）=基准价/投标报价×3

中会议室报价得分（Y）=基准价/投标报价×3

小会议室报价得分（Z）=基准价/投标报价×3

房间报价得分（F）=基准价/投标报价×21

投标人报价得分 = X+Y+Z+F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评标委员会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四、具有卫生系统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五、具有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七、营业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内；具有会议接待能力的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资质的宾馆饭店等场所；

八、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管理制度

三、投标人安全保卫制度

四、投标人卫生防疫制度

五、投标人消防防护制度

六、会议定点场所停车场位置一览表

七、地域位置图及平面图（主要包括客房、会议室、餐厅、停车场等分布情况）

八、服务承诺书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卫生系统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附：卫生系统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扫描件

五、具有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附：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扫描件

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附：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扫描件

七、营业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内；具有会议接待能力的四星级以下
（含四星级）资质的宾馆饭店等场所；

（格式自拟）

八、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格式自拟）

商 务 标 文 件

（ 格 式 ）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项目统一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市财政局

我方作为新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现作如下服务承诺：

- 1、热情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做到时间快、质量优、服务佳、价格合理。
- 2、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幅度执行服务价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质量、限额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价格为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最低价格。
- 3、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采取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揽取业务。
- 4、保证服务质量，认真把好质量关，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严格按我方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予以解决。
- 5、同意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业务清单、往来单据、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保证资料统计准确，并积极配合执行期间新乡市财政局的检查。
- 6、保证不承接非定点服务企业转包的政府采购业务，不得就没有承接的政府采购业务开具发票。
- 7、同意每半年 5 个工作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上半年定点政府采购业务情况，若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更情况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 8、严格响应财政部查询网信息发布和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定点信息电子化要求。指定专门人员，及时更新服务定点相关信息。如未按要求执行服务定点电子化的要求，我方自愿接受各项处理决定。
- 9、保证不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名义做赢利性宣传。
- 10、接受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我单位在会议接待服务过程中转包、联合承接或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和本承诺书有关规定、承诺的，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定点资格 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赔偿经济损失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处理。
- 11、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职部门、派专人跟踪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
- 12、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按国家有关政策及时进行工商、税务、消防、卫生防疫、机构代码等相关证照的年检、换证工作，否则，可取消我单位的服务定点资格。
- 13、我单位服务联系信息如下，如出现信息变动，及时申请并予以变更。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 格 式 ）

一、开标一览表

一类会议定点场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会议室: 1、大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2、中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3、小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住宿费: 标准间: ____元/人.天; 门市价____元/间.天; 响应房间数量____间, 总房间数量____间。(其中标准间____间、单间____间、普通套间____间)

如标准间达不到会议人数住宿时, 可提供单间或普通套间代替, 但价格必须执行标准间价格。

伙食费: 100元/人.天。(伙食费价格不允许变动)

可停放车辆数量: ____辆, 会议期间免费停车。

会议定点场所有效期: 两年(从协议书签订之日算起)。

会议条件要求

1、接待规模达到一次性接待 150 人(含 150 人)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2、满足可容纳 150 人(含 150 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一个。

3、定额标准为: 住宿费上限 150 元/人.天, 伙食费 100 元/人.天, 如标准间达不到会议人数住宿时, 可提供单间或普通套间代替, 但价格必须执行标准间价格。

4、具有独立自主的停车场。

5、必须提供本饭店的全部客房及会议室, 不得有保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类会议定点场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会议室： 1、大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2、中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3、小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住宿费：标 准 间：____元/人.天；门市价____元/间.天；响应房间数量____间，总房间数量____间。（其中标准间____间、单间____间、普通套间____间）
 如标准间达不到会议人数住宿时，可提供单间或普通套间代替，但价格必须执行标准间价格。

伙食费：90元/人.天。（伙食费价格不允许变动）

可停放车辆数量：____辆，会议期间免费停车。

会议定点场所有效期：两年（从协议书签订之日算起）。

会议条件要求

- 1、接待规模达到一次性接待 120 人（含 120 人）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 2、满足可容纳 120 人（含 120 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一个。
- 3、定额标准为：住宿费上限 140 元/人.天，伙食费 90 元/人.天，如标准间达不到会议人数住宿时，可提供单间或普通套间代替，但价格必须执行标准间价格。
- 4、具有独立自主的停车场。
- 5、必须提供本饭店的全部客房及会议室，不得有保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类会议定点场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会议室：1、大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2、中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3、小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住宿费：标准间：____元/人.天；门市价____元/间.天；响应房间数量____间，总房间数量____间。（其中标准间____间、单间____间、普通套间____间）

如标准间达不到会议人数住宿时，可提供单间或普通套间代替，但价格必须执行标准间价格。

伙食费：90元/人.天。（伙食费价格不允许变动）

可停放车辆数量：____辆，会议期间免费停车。

会议定点场所有效期：两年（从协议书签订之日算起）。

会议条件要求

1、接待规模达到一次性接待80人（含80人）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2、满足可容纳80人（含80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一个。

3、定额标准为：住宿费上限120元/人.天，伙食费90元/人.天，如标准间达不到会议人数住宿时，可提供单间或普通套间代替，但价格必须执行标准间价格。

4、具有独立自主的停车场。

5、必须提供本饭店的全部客房及会议室，不得有保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类会议定点场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会议室：1、大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2、中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3、小会议室（____元）/人.半天。

住宿费：标准间：____元/人.天；门市价____元/间.天；响应房间数量____间，总房间数量____间。（其中标准间____间、单间____间、普通套间____间）

如标准间达不到会议人数住宿时，可提供单间或普通套间代替，但价格必须执行标准间价格。

伙食费：90元/人.天。（伙食费价格不允许变动）

可停放车辆数量：____辆，会议期间免费停车。

会议定点场所有效期：两年（从协议书签订之日算起）。

会议条件要求

1、接待规模达到一次性接待50人（含50人）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2、满足可容纳50人（含50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一个。

3、定额标准为：住宿费上限100元/人.天，伙食费90元/人.天，如标准间达不到会议人数住宿时，可提供单间或普通套间代替，但价格必须执行标准间价格。

4、具有独立自主的停车场。

5、必须提供本饭店的全部客房及会议室，不得有保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三、安全保卫制度（格式自拟）

四、卫生防疫制度（格式自拟）

五、消防防护制度（格式自拟）

六、会议定点场所停车场位置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详细 地理位置	面积	最大车位数	说明
1				
2				
3				
4				

注：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地域位置图及平面图

（主要包括客房、会议室、餐厅、停车场等分布情况）

八、 服务承诺书

一、服务承诺：

- 1、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成交后如何组织接待业务、如何保证接待业务质量
- 3、其他优惠措施

.....

二、商务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的优惠承诺或价格：

- 1、文印中心
- 2、订票服务
- 3、宽带上网

.....

三、其他配套服务项目的优惠承诺或价格：

- 1、
- 2、
- 3、

.....

九、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